

嘉義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（以下簡稱電子資料）以段（小段）為單位，包括登記資料、測量資料、地價資料；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登記資料：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收費一元。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總錄數超過一千錄者，以實際錄數計收。
- 二、測量資料：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二元。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總錄數超過一千筆者，以實際筆數計收；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圖根點每點收費二十元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。超過十點者，每一點為一計算單位。

三、地價資料：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
每筆收費0.二元。總價未滿一元者，
以一元計。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
一千筆計。總筆數超過一千筆者，每
一百筆為一計算單位，未達一百筆以
一百筆計。

第 三 條 電子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每
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 四 條 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或司法機關，因公務
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，得免予收費。

第 五 條 電子資料所列之內容僅供申請人業務上參
考；其內容應以地政事務所提供當時登記
之權利資料為準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